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7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佳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速偵字第11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佳俊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葉佳俊無視政府一再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觀念，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1.22毫克之情況下，猶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不僅漠視自己安危，亦罔顧公眾之生命、身體安全，實有可議之處。且被告曾於民國107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論罪科刑，竟仍再犯本案，顯未能記取前案之教訓，素行難認良好。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認錯、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顏麗芸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120號

被 告 葉佳俊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葉佳俊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19時許起至113年11月15日0時許止，在彰化縣田尾鄉之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明知飲用酒類後，反應力及注意力均會降低，足以造成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竟仍於113年11月15日0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0時45分許，行經彰化縣○○鎮○○路000號前，不慎自撞道路分隔島，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發現葉佳俊渾身酒氣，於同日0時52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1.22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 被告葉佳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北斗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現場與車損照片。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黃建銘